行政处罚告知书

粤澳深合商事交通罚告〔2026〕174号

姓名：胡松

公民身份号码：420682[redacted]1554

住所地：湖北省老河口市[redacted]

本单位于2026年8月28日对你不遵守营运秩序立案调查。接市民投诉反映，2026年8月8日13时49分左右，粤CDA1681出租车在横琴口岸南送客平台违规上客，故致电投诉。经查，当时是你驾驶粤CDA1681出租车营运。车载视频显示，当天13时50分左右该车在横琴口岸南送客平台禁止出租车上客区域搭载乘客。本单位多次通知你接受询问调查，你拒不配合。综上，你驾驶粤CDA1681出租车在横琴口岸不遵守营运秩序。以上事实有《工单投诉表》《证明》《微信群通知截图》《视听资料》《短信通知截图》《合作区商事主体全链条监管大数据平台查询截图》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《文书邮寄送达凭证》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珠海经济特区出租车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六项：“出租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六）遵守机场、码头、口岸、站场、旅游景点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场所等专用候客站的营运秩序；”的规定。本次是你在2026年内第三次违反规定，依据《珠海经济特区出租车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：“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市交

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按下列规定处罚：（四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规定，在机场、码头、口岸、站场、旅游景点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场所等专用候客站，不遵守营运秩序的，处以五百元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本单位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，并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（500.00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本单位综合执法处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吕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6-8333912

单位地址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综合执法处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与艺文二道交叉口东北角）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

2026年10月9日